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1559-1号

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路555号。

负责人杨晓民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继增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法定代表人郑顺恒。

被执行人上海月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法定代表人林钦华。

被执行人上海顺众仓储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法定代表人何强。

被执行人郑顺恒，男，1989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

被执行人吴国兴，男，1985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

被执行人上海众唐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

法定代表人林宇。

被执行人黄锦峰，男，1979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

被执行人林丽华，女，1982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

被执行人黄希菊，女，1977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

被执行人林宇，男，1977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

被执行人林锦华，男，1988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
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长广，男，1972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3110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黄锦峰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601-C室，被执行人林丽华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353号2003室及地下2层车位(人防)26、27，被执行人黄希菊、林宇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共富路476弄15号1301室，被执行人林锦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69号426室、428室房产，被执行人林长广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69号728室房产，被执行人林宇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2号楼11802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锦峰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601-C室，被执行人林丽华位于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353号2003室及地下2层车位(人防)26、27，被执行人黄希菊、林宇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共富路476弄15号1301室，被执行人林锦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69号426室、428室房产，被执行人林长广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569号728室房产，被执行人林宇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2号楼118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审 判 员 秦 祎
代 理 审 判 员 王 东
二 〇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
书 记 员 陈江溶

